

# 垃圾分类

爱生活 爱健康 爱城市



从你我做起

讲文明 树新风 共建和谐家园

## 垃圾分类 保护环境



文明城市 从我做起

垃圾分一分 环保多一分 环境美一分 健康多一分

消费日报 宣

### 法院公告栏

**高飞**：本院受理原告高飞诉被告李美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982民初1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  
**李小明**：本院受理王耀忠诉王耀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庭审庭前公开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进伟**：本院受理原告王进伟诉被告王进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庭审庭前公开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曹治强**：本院受理原告曹治强诉被告曹治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381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海峰**：原告刘海峰诉被告刘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健**：原告张健诉被告张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中书**：原告周中书诉被告周中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天语**：本院受理原告孙天语诉被告孙天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81民初3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文龙**：本院受理原告张文龙诉被告张文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贵0322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法院**  
**王恒文**：本院受理王恒文诉王恒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322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丹丹**：本院受理原告王丹丹诉被告王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826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阜平县人民法院**  
**王瑞**：本院受理原告王瑞诉被告王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281民初4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瑞**：本院受理原告王瑞诉被告王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281民初4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瑞**：本院受理原告王瑞诉被告王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蒙0301民初4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本院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清算组。管理人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青年路16号金河国际花园1号楼3楼。联系人：曹瑞雪。联系电话：15905234611。申报债权，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主张权利。逾期申报债权的，由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清算组。管理人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青年路16号金河国际花园1号楼3楼。联系人：曹瑞雪。联系电话：15905234611。申报债权，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主张权利。逾期申报债权的，由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环境影响评估公告**  
南通福科思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绿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万吨绿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eabbs.net/thread-521261-1-1.html>。项目公示意见受理电话：<http://www.sjhbey.com/hbcsyh/csqk/255400/hbcsyhcsy/28162/index.html>。公众反馈意见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或来电、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单位名称：南通福科思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负责人：张世强。建设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环评单位名称：云南绿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人：王士。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801698178。